

**114學年度入學 117年度畢業 板金科 畢業學分檢核表**

一上		學分數	是否及格	實得學分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國語文	3	一般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英語文	2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數學	4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物理	2	專業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音樂	2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資訊科技	2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體育	2	實習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本土語言	1	
選修	一般科目	英語聽講	2	
選修	一般科目	閱讀人我	1	部定必修(D)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械製造	2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基礎電學實習	3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機械製圖實習	3	一上學分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板金基本設計實習	3	
		應得學分	32	

一下		學分數	是否及格	實得學分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國語文	3	一般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英語文	2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數學	4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物理	2	專業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美術	2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健康與護理	2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體育	2	實習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本土語言	1	
選修	一般科目	英語聽講	2	
選修	一般科目	閱讀世界	1	部定必修(D)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械製造	2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機械基礎實習	3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機械製圖實習	3	一下學分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板金造形設計實習	3	
		應得學分	32	

二上		學分數	是否及格	實得學分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國語文	3	一般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英語文	2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生物	1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體育	2	專業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全民國防教育	1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	數學	4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	文本賞析	1	實習科目
選修	一般科目	文法與句型練習	1	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件原理	2	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械力學	2	部定必修(D)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	3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金屬成形實習	4	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板金家具設計實習	3	二上學分
校定必修	實習科目	電腦輔助設計實習	3	
		應得學分	32	

二下		學分數	是否及格	實得學分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國語文	3	一般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英語文	2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化學	1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體育	2	專業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全民國防教育	1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	數學	4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	文本思辨	1	實習科目
選修	一般科目	文法與句型練習	1	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件原理	2	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械力學	2	部定必修(D)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機械加工實習	3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銲接實習	4	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板金家具設計實習	3	二上學分
校定必修	實習科目	電腦輔助設計實習	3	
		應得學分	32	

三上		學分數	是否及格	實得學分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國語文	2	一般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英語文	2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歷史	1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地理	1	專業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公民與社會	1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生涯規劃	1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體育	2	實習科目
選修	一般科目	英文閱讀	2	
選修	一般科目	精進數學	3	
選修	一般科目	資訊統整與表達	1	部定必修(D)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械材料	2	
選修	專業科目	機件設計 / 板金造型概論	2	
選修	專業科目	工程力學 / 板金圖學	2	三上學分
選修	專業科目	機械工作法 / 立體設計	2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金屬管線實習	4	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專題實作	2	
		應得學分	30	

三下		學分數	是否及格	實得學分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國語文	2	一般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英語文	2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歷史	1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地理	1	專業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公民與社會	1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生涯規劃	1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體育	2	實習科目
選修	一般科目	英文閱讀	2	
選修	一般科目	精進數學	3	
選修	一般科目	寫作策略與應用	1	部定必修(D)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械材料	2	
選修	專業科目	機件設計 / 板金造型概論	2	
選修	專業科目	工程力學 / 板金圖學	2	三下學分
選修	專業科目	機械工作法 / 立體設計	2	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專題實作	2	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板金加工實習	4	
		應得學分	30	

目前已取得學分	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「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」： 下列條件『同時達到標準』，則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		
一般科目(A)	一 )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		請自行檢核
專業科目(B)	二 ) 修業期間未逾 5 年 ( 包括重讀、延修，但不包括休學 )		請自行檢核
實習科目(C)	三 ) 總學分達 160 學分以上 ( E>=160 )		
部定必修(D)	四 ) 部定必修(D)科目學分均須修習，須達 101 學分以上(D>=102)		
總學分(E=A+B+C)	五 )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((B+C>60,C>45)		

應得學分：一般科目=104 學分，專業科目=28學分，實習科目=56學分，部訂必修(D)=120學分，總學分=188學分。